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5]1080號)，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
- 二、 你公司本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文件和發行方案實施。
- 三、 本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 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結束前，你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批覆文件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